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蕉环审〔2022〕24号

关于梅州市海瑜纺织品有限公司蕉岭县海瑜纺织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海瑜纺织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市海瑜纺织品有限公司蕉岭县海瑜纺织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蕉岭县海瑜纺织品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金城工业园25号（中心地理坐标：116°10'23.325"，24°41'5.974"）。项目租用广东海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料仓储区进行生产，以外购布料（服装厂制衣边角料）、原棉、纱线为原辅材料，年产棉纱手套16万双。本项目用地面积约17570m²，建筑面积约17570m²，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208-441427-04-01-91116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

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堆场、开松、掏花、梳棉及纺纱等工序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有组织废气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次品、废料、收集的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分拣废物交由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深圳市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3日印发

